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

執 行 長：黃德祥

秘 書 長：許顯達

電 話：04-24723032 0910-561675

傳 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062561@kimo.com

受文者：文華高中 何校長 富財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祥惠字第 108053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108 年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局上網公告並轉知各校學生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年，本次預定錄取 80 名優秀清寒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08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）。
- 四、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：本基金會網址 <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>

正 本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校…等。

董事長 許幸惠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2016.3.20 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就讀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奮發向上，安心就學，爭取傑出表現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基金：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- 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
設籍臺中市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符合左列資格者：

 -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專及五專生(四、五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 - 高中職生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
特殊表現獎：大專院校、高中職生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茅，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。

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。
- 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- 研究生(博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30,000 元(3 名)。
 - (碩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20,000 元(8 名)。
 - 大學生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20 名)。
 - 二專及五專生：每學年每名 15,000 元(10 名)。
 - 高中職生：每學年每名 6,000 元(30 名)。
 - 特殊表現獎：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，個人或團體)。

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，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，送董事會備查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上列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 - 申請書一份。
 -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 -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。
 - 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 -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(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)。
- 七、申請期限：108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。
- 八、核定：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。
- 九、頒獎：

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，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，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
受獎學生 108 年 9 月 29 日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核獎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，不再頒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 (108 年使用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號碼	
戶籍 地址	郵遞區號() 臺中市 區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 處	郵遞區號() 臺中市 區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聯絡 電話	電話：()		手機：		傳真：	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(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(一、二、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職						
就讀學 校名稱				科系別	科系 年級		
成績	上學年 成績	分		操行	分(或等第)		
證明 文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(學生證影本) 二、 成績單 三、 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						
e-mail							
審核 意見				備註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